

债券代码：112373

债券简称：16嘉美债

关于召开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6嘉美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原“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董事会提议，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嘉美债、债券代码：112489，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就召集本次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特别提示：

- 1、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取其他有利于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方式召开。
-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未通过决议。
-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

权”。

一、本次债券发行情况

1、债券名称：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滁州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3、债券代码112489，债券简称“16嘉美债”。

4、起息日：2016年12月8日。

5、到期日：本次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4.8亿元。

7、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发行时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规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减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次债券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本次债券票面利率6.25%。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9、特殊条款：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限第3年末调整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不迟于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第30个交易日，在证监会和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次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二、拟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9年10月11日 10:00至11:00

3、会议召开方式和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的现场表决及非现场传真、邮寄或电子邮件表决方式。

4、会议地点：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5、债权登记日：2019年9月27日（以下午15:00时交易时间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将本通知所附的参会回执及相关证明文件，于2019年10月10日15:00前送至指定的登记地址（传真及地址请见会议召集人的联系方式），以召集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三、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16嘉美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附件一）。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本人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原件和复印件）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

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并由委托人签名）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投票表决的，代理人应提供债券持有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将上述材料以及参会回执（附件四）在登记时间内（如下文所示）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送至受托管理人处。授权委托书最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24小时之前送交会议召集人。逾期送达或未送达相关证件、证明的债券持有人，视为不参加本次会议。

2、参会登记时间

2019年10月10日15:00前，以签收时间为准。

3、召集人联系方式

受托管理人：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杰、蔡微微

电子邮箱：jiangjie@hongtastock.com、caiweiwei@hongtastock.com

电话：15899787553、15813741821 传真：0755-82520321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2408室（邮编：518026）

4、发行人联系方式

发行人：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强

电子邮箱：chenq@chinafoodpack.com

电话：0550-6821910 传真：0550-6821900

联系地址：安徽省滁州市苏州北路258号（邮编：239000）

5、现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六、本次会议表决程序和效力

1、本次会议采取记名现场投票方式及非现场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投票表决（附件三）。

2、非现场投票的债券持有人，应于会议表决期限截止日（即2019年10月11日）15:00之前，将会议表决票（表决票样式参见附件三）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联系人，并于会议表决日后3个工作日内（即2019年10月16日）15:00前将原件寄达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联系人（以签收时间为准）。投票原件到达之前，投票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两者不一致，以传真件或电子邮件为准。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每一张未偿还的“16嘉美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经代表债券未偿本金三分之二以上（包含三分之二）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参与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可生效，否则视为未通过决议。该表决规则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会议表决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7、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特此通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16嘉美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附件一：

关于“16嘉美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节约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提请全体债券持有人审议《关于“16嘉美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6嘉美债”在第四年末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于公司第一次发布关于提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将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公司将在不迟于本次债券第四年末的付息日前第10个交易日发布提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公告，且将于2020年12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交易日）按照100元/张的价格加上2019年12月8日至付息日前一日的利息向投资者进行支付。本次回售的支付方式与本次债券到期本息支付相同，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以上事宜，请审议。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 9月19日



附件二：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6嘉美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9年10月11日召开的“16嘉美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16嘉美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本公司（本人）委托受托人对《关于“16嘉美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投票，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附件三：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16嘉美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本公司/本人已经按照《关于召开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16嘉美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本人对审议表决如下：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16嘉美债”增加一次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议案			

备注：

- 1、请用签字笔或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或“同意”或“反对”或“放弃”；
- 2、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 3、表决票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有效。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本次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100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证券账号：

签署日期：2019年 月 日

附件四：

“16嘉美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职务	
参会形式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邮箱	
截至债权登记日持有本次债券张数	

注：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非现场”，参会回执传真件或电子邮件有效。